



项目评估声明

上海东方社会组织与服务评估中心评估组（简称“东方评估组”），为本项目评估工作团队，现对评估工作作如下声明：

1. 除因本次评估事项使得“东方评估组”与受评项目执行组织构成评估与被评估关系外，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估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 “东方评估组”及评估人员承诺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秉持诚信原则，切实履行调研访谈义务，保证出具的评估报告专业、客观、公正。

3. 本报告评估结论由“东方评估组”依据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MZ/T059—2014）、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6]18号）和专业评估程序独立分析得出，不因购买方和其他任何组织及人员的影响而改变。

4. 本次评估工作所归集信息主要源自受评项目执行组织的自主申报和“东方评估组”的独立调查，执行组织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东方评估组”对此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同时，由于受评估工作性质的约束及受评项目执行组织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发现的风险，因此，“东方评估组”的评估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受评项目执行组织的项目管理责任。

5. 本报告意在反映受评项目的真实执行情况与综合绩效水平，并非某种决策性结论。因变更本报告用途造成损失的，“东方评估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中，所指“项目执行方”、“项目执行组织”、“执行组织”、“该组织”等均指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蜻蜓社区公益事务中心；“执行项目”、“该项目”、“本项目”等均指“呀咪呀吧”童伴计划——澜沧县留守儿童服务项目。

7.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涉及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元”。

8. “东方评估组”对本报告中引用的数据和信息享有解释权。

9. 本报告著作权属于上海东方社会组织与服务评估中心，使用权属于评估业务购买方，未经购买方及评估组织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均不得擅自复制、摘录、编辑、转载、披露和发表。

10. 受评项目执行组织应秉承保密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评估组织允许，受评项目执行组织不应将评估组织提供的过程性评估资料及评估报告文本对外泄露。

“呀咪呀吧”童伴计划——澜沧县留守儿童服务项目

末期评估报告

受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区基金会委托，上海东方社会组织与服务评估中心，于2022年8月12日，对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蜻蜓社区公益事务中心具体执行的“‘呀咪呀吧’童伴计划——澜沧县留守儿童服务项目”的服务完成情况、服务满意度，以及项目所实现的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末期评估。经完成查阅项目资料，听取项目负责人专题汇报，与项目执行团队核心成员、项目购买方代表远程访谈等评估调研工作，现将评估情况做如下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执行组织信息

名称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蜻蜓社区公益事务中心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幼儿园建设路分园2楼	注册资金	3万元
登记机关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民政局	组织类别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	开展扶贫相关公益工作，助力儿童、青少年及家庭健康发展；推动城乡地区发展，多民族文化融合；承接政府、社会委托其他公益项目。		
年检	合格		
不良记录	无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呀咪呀吧”童伴计划——澜沧县留守儿童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信息	2021年9月，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区基金会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蜻蜓社区公益事务中心签订了《“呀咪呀吧”童伴计划——澜沧县留守儿童服务购买合同》。同时，根据提交且审批通过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显示：受疫情影响，项目周期延长，个案服务、主题活动的服务频次与相关服务经费发生变动。



项目核心内容	该项目秉承社会工作核心价值为理念，开展澜沧县竹塘乡中心小学村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
项目周期	调整后为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6 月止
项目合同金额	46,261.00 元

二、评估情况说明

（一）项目服务活动实施情况

服务/活动名称	项目成功指标	截止末期 项目实施情况	完成 状态
留守儿童需求调研	面向教师、留守儿童家庭、儿童（四至六年级为主）60 人开展需求调研，形成《竹塘乡中心小学留守儿童需求调研报告》；在此过程中，面对离异、单亲、孤儿、残疾的留守儿童，开展走访调研，建立 30 人的个人档案。	项目周期内，执行组织对澜沧县两所小学的留守儿童 235 人进行情况摸排，形成《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报告。同时，为竹塘乡中心小学 30 名留守儿童建立个人档案。	超额完成
成长小组	面向存在离异、单亲、孤儿、残疾等情况的留守儿童，定期开展成长小组 6 次活动，服务不少于 120 人次。	项目周期内，执行组织为竹塘乡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开展成长小组活动，共计 6 次活动、160 人次受益。	完成
个案服务	面向存在离异、单亲、孤儿、残疾等情况的留守儿童开展个案服务（上门、电话、网络通讯工具等方式），且对其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计划服务 6 人，每人服务 6 次；调整后为根据服务对象需求	项目周期内，执行组织对竹塘乡中心小学留守儿童经筛选后，为 13 名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开展 22 人次个案服务。	超额完成

	提供 18 人次服务。		
主题活动	面向留守儿童心理特点和成长规律,邀请专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青春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计划开展 3 次活动、服务 150 人次。	项目周期内,执行组织围绕心理健康、安全教育等内容,为留守儿童开展 6 次主题活动,共 176 人次受益。	超额完成

(二) 服务满意度及服务成效

信息获取方式	现场沟通及文献资料梳理
满意度调查结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组织尚未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评估组根据服务资料、执行人员访谈了解到,项目服务活动得到澜沧县竹塘乡中心小学老师们的支持与配合,受到小学里留守儿童的热烈欢迎,每场活动中留守儿童的参与积极、投入度高,且再次参与意愿强烈。 此外,评估组与项目购买方代表进行访谈。项目购买方代表表示,服务对象群体需要不断变化,执行组织据此调整服务内容,在本轮项目服务以促进留守儿童成长与发展为核心,项目服务成效达到预期;希望执行组织后续整合资源,不断拓展为留守儿童家庭提供服务。
服务成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组织整合当地和外地的多方资源,在对澜沧县两所小学的留守儿童进行调研的基础上,了解留守儿童群体特征和实际需求,据此开展内容丰富的服务活动。执行组织通过开展个案服务,增强留守儿童家庭的家长对儿童的关注度,纾解留守儿童的心理压力,给予温暖关爱;通过开展小组活动和主题活动,引导留守儿童认识自我、树立正确价值观,增强留守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法律意识,促进朋辈群体之间互动交流,提高留守儿童的人际交往能力、自信心,培养留守儿童的集体意识和归属感,进一步提高留守儿童的社会融入度,助力村寨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

**(三) 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合同总额	46, 261. 00	总支出	46, 462. 20
	已到账资金	46, 261. 00	其中	
			业务成本支出	40, 868. 20
	资金使用绩效	100. 43%	管理成本支出	4, 067. 00
			税金支出	1, 527. 00
财务执行情况述评	项目资金已划拨一次，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总支出为 46，462. 20 元，资金使用率 100. 43%。评估人员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资料等程序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执行组织为项目独立设账，项目各项费用能根据项目预算名目入账，项目开支手续完备，程序完善；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项目需要。项目收支决算表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实际支出情况。建议，会计科目的设置还需再完善。			

(四) 人力资源与组织能力

项目 人员 投入	成员分类及数量	资质及职责		
	管理团队：1 人	负责整体统筹管理		
	服务团队：1 人	负责具体服务活动执行		
	外部支持团队：2 人	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的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负责定期进行督导与支持		
	核心志愿者：数名	竹塘乡中心小学老师，负责宣传动员、场地落实、现场协助等		
项目 制度 建设	制度名称		更迭情况	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		2021 年	良好
	档案管理制度		2021 年	良好
组织 能力 评估	执行组织为本项目配备执行团队，人员职责明晰，分工明确；实行工作分享机制，项目负责人与执行人员及时反馈项目运作过程中的体会与感受，吸取教训，归纳经验；实行督导支持机制，由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的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进行督导指导，予以专业支持。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组织链接外部资源，邀请上海长征医院的心理咨询师参与设计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方面调查问卷，并总结形成研究报告。同时，执行组织得到澜沧县教育局的支持，与当地竹塘乡中心小学建立合作关系，得到学校教师的积极配合与协助。	
项目 宣传 推广	宣传平台	时间/频率/发布量
	“竹蜻蜓”微信公众号	不定期
	“阳光善行”、“上海社工”微信公众号	不定期

（五）项目综合效益

1. 社会组织链接资源，弥补留守儿童服务空白

本项目中，执行组织链接资源，获得澜沧县教育局的许可与支持，对县内两所小学的学生进行调研；在此过程中，邀请上海长征医院的心理咨询师参与设计调查问卷，经分析调查问卷，形成研究报告，掌握县内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现状及影响因素情况。据此，执行组织通过个别化服务、团体式活动的形式，关爱保护村寨留守儿童，弥补澜沧县竹塘乡留守儿童服务的空白。

2. 融合社会工作方法，守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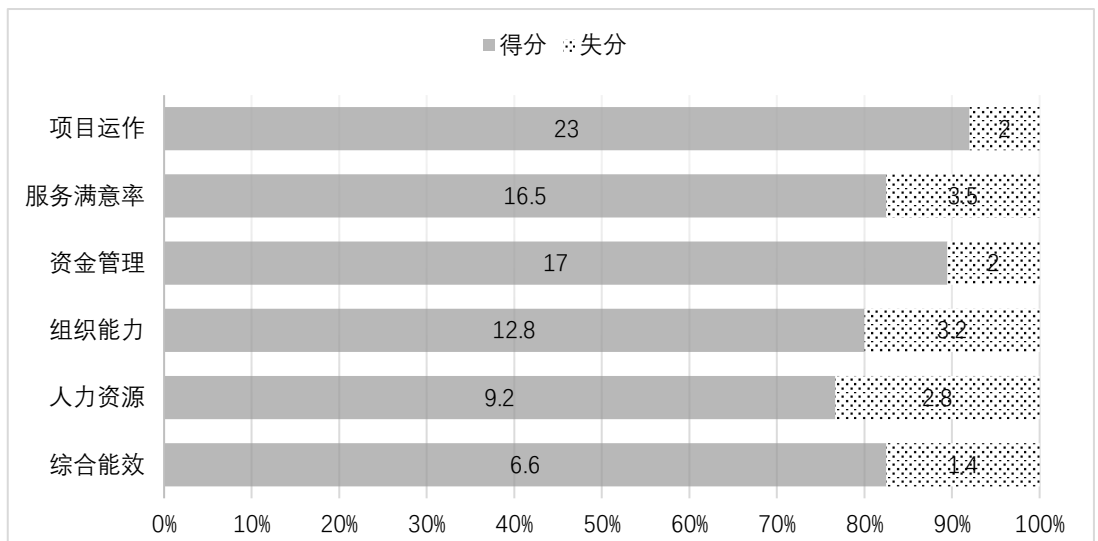
在项目中，执行组织根据调研结果，一方面，通过上门家访、电话沟通的形式，为存在离异、单亲、孤儿、残疾或事实孤儿等情况的留守儿童开展个案服务，增强家庭支持力量；另一方面，通过小组活动的形式，促进朋辈群体之间的互动交往，让留守儿童学会正确认识自己，增强沟通能力与自信心，培养留守儿童的集体意识和归属感；此外，通过多种主题活动，引导留守儿童树立正确人生价值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等。总之，执行组织融合社会工作服务方式方法，守护留守儿童，促进其健康成长。

3. 借助项目运作契机，助力本土社会组织发展

执行组织作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内唯一的一家社会组织，借助本轮项目运作契机，探索将社会工作专业运用于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青少年服务领域的实践中，有利于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落地实施。在此过程中，经过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定期督导、予以资源支持，执行组织了解活动开展过程中使用活动方案、专业性调研问卷等工具表，执行人员能结合实际情况参与设计活动内容，从而使执行人员具有一定的项目运作意识，提高服务的适切性，由此，助力澜沧

县本土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三、评估结论

评估等级	AA（优秀）	评估总分	85.1																												
备注	得分与等级对应标准为： 得分不低于 95，等级为“AAA”，对应等级为优秀； 得分不低于 85，小于 95，等级为“AA”，对应等级为优秀； 得分不低于 80，小于 85，等级为“A”，对应等级为良好； 得分不低于 70，小于 80，等级为“BB”，对应等级为中等； 得分不低于 60，小于 70，等级为“B”，对应等级为合格； 得分小于 60 分，等级为“C”，对应等级为不合格。																														
一级指标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运作	25	23	92.00%																												
服务满意率	20	16.5	82.50%																												
资金管理	19	17	89.47%																												
组织能力	16	12.8	80.00%																												
人力资源	12	9.2	76.67%																												
综合能效	8	6.6	82.50%																												
合计	100	85.1	85.10%																												
得分情况示意图																															
■ 得分 ▨ 失分 <table><caption>得分情况示意图数据</caption><thead><tr><th>一级指标</th><th>得分 (得分)</th><th>失分 (失分)</th><th>得分率 (%)</th></tr></thead><tbody><tr><td>项目运作</td><td>23</td><td>2</td><td>92.00%</td></tr><tr><td>服务满意率</td><td>16.5</td><td>3.5</td><td>82.50%</td></tr><tr><td>资金管理</td><td>17</td><td>2</td><td>89.47%</td></tr><tr><td>组织能力</td><td>12.8</td><td>3.2</td><td>80.00%</td></tr><tr><td>人力资源</td><td>9.2</td><td>2.8</td><td>76.67%</td></tr><tr><td>综合能效</td><td>6.6</td><td>1.4</td><td>82.50%</td></tr></tbody></table>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	失分 (失分)	得分率 (%)	项目运作	23	2	92.00%	服务满意率	16.5	3.5	82.50%	资金管理	17	2	89.47%	组织能力	12.8	3.2	80.00%	人力资源	9.2	2.8	76.67%	综合能效	6.6	1.4	82.50%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	失分 (失分)	得分率 (%)																												
项目运作	23	2	92.00%																												
服务满意率	16.5	3.5	82.50%																												
资金管理	17	2	89.47%																												
组织能力	12.8	3.2	80.00%																												
人力资源	9.2	2.8	76.67%																												
综合能效	6.6	1.4	82.50%																												



主要失分点	1. 尚未开展针对性服务满意度调查； 2. 管理机制有待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3. 社会工作专业方法运用有待规范； 4. 个案服务效果有待深化，项目总结能力有待提高。
-------	---

四、项目发展建议

（一）采取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助力项目优化发展

本项目中，执行组织尚未开展针对性的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反馈信息的收集较为薄弱。为此，建议执行组织日后采取服务质量跟踪管理，面向服务对象（及家属）、项目合作方（学校老师）、项目委托方等，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多方参与主体对项目服务的评价信息，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变动性需求等，为项目优化发展提供参考。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运作过程

本项目中，执行组织在项目管理方面仍有进步空间，需在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明确项目运作各环节的规范要求。一方面，个案电话记录中社工评估记录完整性不足，小组活动总结中活动过程记录相似度较高，为此，执行组织需提高服务过程管理工具运用的针对性。另一方面，相关督导、会议记录等管理过程资料不完整，项目自评报告中对资源链接情况总结不到位，为此，执行组织需提高档案管理完整性，增强项目总结能力，以全面呈现项目规范运作过程。

（三）加强社会工作方法运用，深化专业服务内涵

本项目中，执行组织虽然提供个案服务，开展小组活动，但社会工作专业方式方法运用深度方面有待加强，现阶段，调整为给每个个案服务对象提供1-3次不等的服务，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效果有限，小组工作的整体性评估总结不足。建议执行组织日后加强执行人员培训，使其更深入地理解个案工作、小组工作专业方式方法的内容，了解相关技巧运用的情景；尤其是，基于家庭环境对留守儿童成长的重要影响，适时设计改善亲子关系、优化家庭教育方式等服务内容，深化为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的内涵。

上海东方社会组织与服务评估中心

20 年 8 月 16 日